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56號

原告 友順興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仁樹

被告 泓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、4月期間至原告處維修車輛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維修1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車牌號碼000-00維修2次費用分別為47,750元、17,018元，抽取廢油2次費用3,500元，共計77,868元。詎被告迄今未給付上揭維修費，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維修單、拖吊單等件為憑，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敘明任何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
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繕本已於109年11月24日送達被告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自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維修車輛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7,868元，及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